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2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運輸)10A
林錦鴻先生

海事處

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

鄭養明先生
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王世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項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主席
李國強先生

香港海員工會

主席
李志偉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海員工會
楊開強先生

九龍總商會

理事長
鄭君璇先生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

船員部經理
霍福言先生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副會長
余志明先生

聯運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General Manager – Coordination & Planning
John Gigimon KALAMBATTU先生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erintendent
Pankaj Kumar Singh船長

香港船東會

Managing Director
Arthur BOWRING先生

中英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Senior QHSE Manager
Vikrant MALHOTRA船長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29/12-13 —— 2013年5月1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3年5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法案委員會聽取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秘書處已把截至當日為止所收到的意見書送交委員審閱。他提醒代表團體／個別人士，他們在會上向法案委員會發言時，不會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保障及豁免所涵蓋，而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亦不會獲上述條例涵蓋。

3.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發表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2013年5月1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213/12-13 — 因應2013年5月15日
(02)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13/12-13 — 政府當局因應
(03)號文件 2013年5月15日會議
席上提出的事宜所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52/12-13 — 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
(01)號文件 6月5日的來函

立法會 CB(1)1284/12-1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1)號文件 2013年6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84/12-13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載於立法會 CB(1)1284/12-1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72/12-13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33/12-13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檔號：PML CR 8/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
10/150/8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44/12-13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33/12-13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2)號文件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當中包括要求就海員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海員及見習生推行最低工資、就海員患病或在船上或工作期

間死亡提供保障、澄清終止船員協議的預先通知期，以及容許非永久性居民註冊為海員；及

- (b) 鄧家彪議員來函中提出的各項事宜(立法會CB(1)1252/12-13(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1)1396/12-13號文件發出。)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確認會議紀要			
000131 - 000207	主席	確認2013年5月1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29/12-13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08 - 000620	主席	開會辭	
000621 - 001121	港九工團聯合 總會	陳述意見	
001121 - 001132	香港海員工會	並無陳述任何意見	
001133 - 001330	楊開強先生	陳述意見	
001331- 001338	東方海外貨櫃 航運有限公司	並無陳述任何意見	
001339 - 001354	香港商船高級 船員協會	並無陳述任何意見	
001355 - 001408	聯運船務管理 有限公司	並無陳述任何意見	
001409 - 001419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並無陳述任何意見	
001420 - 001902	香港船東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213/12-13 (01)號文件)	
001903 - 001945	中英船舶管理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46 - 0034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就以下事宜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要求就集體談判權立法、為海員及見習生推行最低工資、就海員患病或在船上或工作期間死亡提供保障、澄清終止船員協議的預先通知期，以及容許非永久性居民註冊為海員等	
003410 - 003858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集體談判的擬議法例，以及容許非永久性居民註冊為海員	
003859 - 004058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海員(包括見習生)推行最低工資，以及容許非永久性居民註冊為海員	
004059 - 00415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鄧議員的來函(立法會CB(1)1252/12-13(01)號文件)	
004200 - 004733	主席 李志偉先生 政府當局	討論就海員在船上因病死亡或在工作期間死亡所提供的保障	
004734 - 005246	主席 李國強先生 政府當局	討論集體談判權	
005247 - 005726	主席 Arthur Bowring先生 政府當局	討論集體談判權及海員的擬議最低工資	
005727 - 005848	主席 李國強先生 政府當局	討論海員的最低工資	
005849 - 005953	主席 Arthur Bowring先生	討論海員的最低工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54 - 010100	主席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表示如有需要，各團體仍可在會後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	
議程項目I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10101 - 011547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在首次會議中提出的事宜，包括船上的醫療護理、醫療證明文件、作息時間、海員的資歷、海員的僱傭合約、船上的投訴程序、往來港澳之間的船舶及內河船及娛樂船	
011548 - 01194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就梁家傑議員問及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該公約")的規定的立法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公約的新規定將會透過提交附屬法例的方式實施	
011943 - 01295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曾觸犯某些刑事罪行的人士註冊成為海員、船上的投訴程序及娛樂船	
012954 - 013012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中現有的賦權條文是否已足夠廣泛，可以就實施該公約的規定而訂定所有修訂規例，以及一如立法會CB(1)1213/12-13(03)號文件所述，可以制定一條新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確認現行的賦權條文已屬足夠。</p> <p>至於"直接提述方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在制定的附屬法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時，在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就附屬法例的條文提供詳細說明，並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錄中提供有關該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約的規定的摘錄(如適用的話)，供委員參考。委員同意此項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接納擬議的安排	
013013 - 01323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2日